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文件

院发〔2017〕14号

关于公布《化工与化学学院领导听课制度》的通知

各系、所、部、中心、办公室：

现将《化工与化学学院领导听课制度》（附件1）予以公布，该办法自2017年12月30日起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

2017年12月30日

化工与化学学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化工与化学学院领导听课制度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化工与化学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指导帮助教师提高本科教学水平，监测掌握本科教学动态，特制定化工与化学学院领导听课制度。

听课任务的下达

第二条 每学期开学前 2 周内，学院教学秘书将本学期课堂教学任务清单汇总呈报给教学副院长，经教学副院长审核后，将课堂教学任务清单和领导听课记录表空表分别送达给学院全体领导，由每位院领导根据自身工作实际情况选择听课的课程和教师。

第三条 每学期实验教学安排确定后，教学秘书应在安排确定后 1 周内将当季学期实验教学安排送达给学院领导，由每位院领导根据自身工作实际情况选择听课的课程和教师。

听课次数

第四条 学院领导在每个春季和秋季学期须至少听课两次，在每个夏季学期可视开课课程数量和自身工作安排决定是否听课，建议在每个夏季学期至少听课一次。

听课结果反馈

第五条 学院领导在每个学期的听课任务完成后，须在下个学期开学 2 周内将听课记录表交还给学院本科教学秘书。

第六条 学院领导在听课后有需要反馈或重点关注的问题

题，可以通过以下几种形式：

1. 直接与授课教师沟通；
2. 将有关问题提交给教学秘书，由教学秘书汇总后统一向教学副院长汇报；
3. 与学院教学副院长沟通交换意见。

第七条 教学副院长在审阅汇总后的听课结果反馈后，选取其中重要的情况提交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讨论。

其他

第八条 学院在职的党政领导，均须按照学院本科教学总体安排完成规定的听课任务。

第九条 学院领导卸任、转任、调离的，如在学期初前 4 周之内发生岗位变动的，可不完成所在学期的听课任务。如在学期 4 周以后发生岗位变动的，则应至少完成所在学期 50% 的听课任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化工与化学学院负责解释。